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 * 谈判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辅警警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7CE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 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瑞世晟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录

第 1 章 谈判公告	2
第 2 章 谈判内容	8
第 3 章 投标须知	10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19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24
第 6 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 7 章 附件	42
第 8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第 1 章 谈判公告

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辅警警服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辅警警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7CE

项目名称：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辅警警服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辅警警服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4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含量体）完成交货；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等事项。

售价：免费获取。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2025 年 7 月 30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 14:00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 13 点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 请尽早交纳)

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 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 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 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 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 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 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 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

4.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事项。

4.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

4.3 办理“标信通” 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4.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5. 敬告：

（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投标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2）《响应文件》

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谈判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谈判小组确定）。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

联系人：金警官

联系电话：15121493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瑞世晟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与麒麟路交汇处东南侧凉都印象城 6 号楼 3004 室

联系人：侍相波

联系电话：19108579555

第 2 章 谈判内容

2.1 标的物：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辅警警服采购项目（详见《谈判文件》附件 4）。

2.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本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考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价为基数计算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清楚，在招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成交权利。

2.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注：敬告：

1. 供应商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谈判文件完成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等服务，投标的服务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以外的配件、器材、辅材等，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另行单独计费。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标的物必须明确品牌型号、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谈判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

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谈判小组确定）。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第3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谈判文件由贵州瑞世晟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谈判。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谈判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是本代理机构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编制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组织这次谈判的贵州瑞世晟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代理机构；

（4）“投标人”是指向本代理机构获取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甲方”是指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3.1.4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本代理机构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谈判小组和本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 13:00 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谈判参考。供应商在谈判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标的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谈判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最高投标限价：8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1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和材料”可以为：

①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有效证明材料。

②能证明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3.1.7 中标通知：按评审小组评审结果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8 本代理机构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响应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9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贵州瑞世晟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1.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谈判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等要求；

3.2.3 在规定时间内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获取了《谈判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有效交纳了谈判保证金；

3.2.5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3.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书面的质疑，本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人员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购买谈判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可不作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

3.3.3 本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在谈判会议期间，《谈判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谈判小组进行明确或更改。

3.4 谈判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谈判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并盖章；且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符合性审查项）

B.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 3”制作；（符合性审查项）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2）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均可）。

A. 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B.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C.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F.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G.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H.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I.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

J.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技术文件：

A. 响应承诺：必须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全部要求；
（符合性审查项）

B. 标的物清单：包括投标产品的名称、制造商、品牌、数量等内容（按附件 5 格式填写）；**（符合性审查项）**

C. 技术偏离说明表：供应商产品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采购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标的物要求的技术参数比较偏离情况说明（按附件 6 格式填写）；**（符合性审查项）**

D.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商务文件：

A. 合同履行期限承诺：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含量体）完成交货；**（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B. 质量承诺: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C. 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内（1 个工作日）提

供带“★”号产品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核查，若提供的产品不满足采购参数或未要求提供的取消成交资格。（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D.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和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时间为公告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并于当日11: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5.3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

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材料供招标人核实，不能提供或提供的参数不满足的，将丧失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谈判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或不能从质量和服务等方面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丧失进行最后报价资格。

4.2 评定成交原则

4.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前 3 名依次为本次谈判的第 1、2、3 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谈判的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能接受其报价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相等时，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

4.2.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限额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除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外。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本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本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按照采购人与招标人签订的采购协议支付），《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应当赔偿本代理机构在组织此次谈判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竞谈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审办法和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谈判会议由本代理机构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本代理机构组织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评审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认谈判文件；
-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编写评审报告；
-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4.3 谈判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4.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代理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谈判会议。

4.4.5 谈判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谈判会议期间，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评审情况透露给与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谈判会议结束后，与谈判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左右谈判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独立承担责任。

4.4.9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

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毕节市财政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代理机构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的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进行，需要暂时离开会场的必须经监督部门代表同意并派员随行监督；

4.5.5 谈判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及其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谈判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提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 24 小时从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谈判小组。

5.2 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如在此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代理公司进行网上开标，公布已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基础报价等情况（如公布信息有变化时，以交易中心系统公布内容为准），并将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推送谈判小组。

5.3 谈判小组、监督人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主持人宣布本次谈判开始。

5.4 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谈判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审纪律》（或播放录音）。

5.5 熟悉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和监督席熟悉谈判文件。

5.6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5.7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谈判。

5.8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只有具有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9 第 1 轮谈判：

5.9.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谈判。

5.9.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9.3 技术与商务谈判补充承诺：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 1 轮谈判结束后，主持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就谈判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10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1 价格谈判：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工作人员将现场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谈判小组评审。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12 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5.13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4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

第 6 章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 7 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瑞世晟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 P52050220250007CE 号《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提交《响应文件》。

2.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基础报价参加谈判，并在谈判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对采购物的质量、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愿意在谈判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壹万元整（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3.1 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3.3 谈判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3.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谈判或谋取成交；

3.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谈判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7.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月日

2.2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瑞世晟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辅警警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7CE 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中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3（指定格式）：

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合计			大写金额（元）				
			小写金额（元）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1	冬执勤服	套	380	藏蓝色，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 58%新疆棉, 42%复合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240g/m ² 。
2	春秋执勤服	套	380	藏蓝色，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 58%新疆棉, 42%复合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240g/m ² 。
3	通勤网鞋	双	380	按部颁标准。
4	夏单裤	条	760	藏蓝色，复合聚酯四面弹平纹布, 82%复合聚酯纤维, 18%莱赛尔, 单位面积质量 150g/m ² 。
5	夏执勤服	件	380	浅蓝色，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99.8%复合聚酯纤维, 0.2%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170g/m ² ，
6	外长袖衬衣	件	380	浅蓝色，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99.8%复合聚酯纤维, 0.2%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170g/m ² 。
7	多功能服	套	380	藏蓝色，面料 300D 牛津布，70 灰鸭绒内胆，100D/72F×150D/144F，热熔聚氨酯膜复合。
8	标志	副	380	按部颁标准。
9	★春秋骑行服	套	40	1、产品信息品标准:符合《GB/T 24278-2019 摩托车手防护服装》国家标准; 2、上衣主面料:骑行专用高强度黑色牛津;布裤子主面料:尼龙弹力布; 3、高弹防磨损内置护具:采用欧盟 CE 安全认证的护具七件套; 4、产品功能:耐磨、保护、防风、修身、耐磨性能优秀可有效避免警务人员擦伤、碰伤。极佳的可视性、整套荧光面料, 采用高亮反光晶格, 关键部位的保护肩部、肘部、背部、膝部均有欧盟 CE 安全认证的

				护具。警衔、警徽、警号符合国家公安部的要求，警用执法工具外带。
10	★骑行靴	双	40	1、产品特点：头层牛皮耐磨，透气性好。 2、主面料：头层粒面牛皮，厚度1.8MM-2.0MM,抗撕裂40N以上；8小时<10MM,吸水率<20%； 3、里料：内里厚度>2MM,变退色≥4级；大底：天然橡胶,厚度≥4MM,耐磨性能(磨痕长度)负荷4.9N≤5MM,耐折性能：预割5MM割口,曲折角度50度,连续曲折4000次≤8.0MM折后无新裂纹； 4、大底与鞋面剥离强度：≥70N/CM； 5、踝部防护：内置硬质尼龙防护片； 6、成品鞋耐曲折：预割口5MM,曲折50度角,230次/分钟,连续曲折40000次,温度23℃,折后割口裂口长度≤20MM,折后出现新裂纹单处长度≤5MM且不超过3处,折后帮面无破损,帮底无开胶。
11	★骑行手套	副	150	1、材质：80%涤纶+17%不锈钢护具+3%潜水布； 2、手背及手指处均有不锈钢护具，具有很强的抗冲击及耐用性，保护免受意外伤害。
12	★骑行头盔	顶	130	1、头盔外壳材料采用进口工程ABS注塑一体成型。 2、镜片采用进口PC注塑成型，防划伤防雾处理，透光率不小于85%。 3、抗冲击碰撞性能：符合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标准。 4、佩戴系统：双层20mm宽尼龙织带，快速POM插扣，安全舒适，快捷。 5、产品重量1.55kg±0.5kg。

附件 5：标的物清单（指定格式）

标的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制造商	品牌	数量	备注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技术偏离说明表（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投标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如有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附本表后并提供证明材料索引。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次投标产品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投标产品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第 8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大中型企业报价 4%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3. 根据【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 号】文件执行。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2 分（产品占比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6.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